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福田（听）告字〔2024〕105号

当事人姓名：武俊明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2024年9月25日10时00分至25日10时18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路的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检查，并协同第三方监测人员随机对现场2台在用的装载机（识别码：CJG0757W1K1001384、LFJ0855NTJB908890）进行尾气监测，经调查，2台设备均为你所有，且林格曼烟度及排气不透光烟度超标，不符合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规定，涉嫌现场作业使用超标排放尾气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福田责改字〔2024〕167号），责令你立即停止使用超标排放尾气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视频、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52103241125968WT1、



WT52103241125955WT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检验员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福田责改字〔2024〕167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我局拟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拟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伍千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李崧

联系电话：0755-83062591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弘毅路1号环境监测大楼604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附相关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